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真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馨慧

原　　告　陳閔富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洪鑫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